

致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處理政府並無貫徹執行「健康轉任」政策事宜

#### 1. 自 1999 年，政府並無貫徹執行「健康轉任」政策

其中一項影響著教育職系的薪酬政策為是「健康轉任」政策，其原文為：

積極鼓勵教師到不同學校任教

(to actively encourage the movement of teachers between schools)

政府進一步闡述這政策的具體要求，如下述：

我們不應使教師因轉校而待遇上新不如舊，或對他們轉任的是資助或政府學校有所區分

(not to make teachers worse off when they transfer between schools  
and not to draw a distinction among transfer between schools, be  
they aided schools or government schools)

自1999年，政府認為「讓教學職系的教師在資助和政府學校之間轉任時保留其原有薪酬」，就已能達到對「健康轉任」政策所要求；但這是不正確的。例子：資助學校文憑教師(CM)轉職至學位職級(GM)，並在轉職後支取按“重估”方法釐定薪酬，其薪酬便有機會高於如他轉職至政府學校助理教育主任(AEO)（相等於資助學校的GM），導致他在轉職轉校時，他的待遇會因他轉任的是資助或政府學校而有所區分，違反了「健康轉任」政策的第二個要求(即不應對他們轉任的是資助或政府學校有所區分)。

2. 於 2007 年，「健康轉任」政策的內容卻被改變了

2007年，CSB向立法會呈交文件，「健康轉任」政策的要求為：

政府鼓勵公營學校之間健康的教師人事更替的政策，確保教師在官立與資助學校之間轉職時收入不會有所損失

( to encourage a healthy turnover of teachers between schools in the public sector, so that teachers would not be made worse off when they move among government and aided schools )

1999年與2007年兩個版本對照之下，1999年版－「不應對他們轉任的是資助或政府學校有所區分」( not to draw a distinction among transfer between schools, be they aided schools or government schools) 被強行刪去，消失了！改變政策內容，等同政策本身被改變了。

此「健康轉任」政策直接影響公務員教師的切身權益，在未有諮詢相關的公務員教師工會、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工事委員會和相關的機構和組織前，政府絕不能單方面對「健康轉任」政策作任何改動。翻查記錄，我們未能發現以上改動曾於教育局內的管職雙方會議中有過任何諮詢或討論，教育局和政府實有刻意隱瞞公務員教師之嫌。若當局認為確有需要對現行機制、過往做法需作修正，正確的做法應該是事先應與職方作充份的商討，而不是單方面作出宣示、刪改或行動；否則，部門首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做法是錯誤的，並須為此負責。

對此改動，我們亦曾向公務員事局查詢這改動之詳情，但公務員事務局的回覆竟稱教育局和公務員事務局都未能知悉這改動的詳情：

Despite the collaborated record search by EDB and CSB, we could not identify any information/papers elaborating on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healthy turnover policy”

政府不清楚自己改動政策的詳情？這回覆著實令我們目瞪口呆、大開眼界！是否荒謬？

### 3. 「健康轉任」政策的內容被改變後所引致的問題

2007 年公務員教師的入職薪酬向上調，非公務員的資助學校教師的入職薪酬也獲得相同的上調；其理據為何？沒有「健康轉任」政策(1999 年版本)的第二個要求支持下，非公務員的資助學校教師的入職薪酬是不能獲得上調的。但根據當年文件 EC(2007-08)7 (題為 ITEM FOR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FINANCE COMMITTEE)，第 20 段所給予的竟然是如下之「理據」：

Teachers and some non-teaching staff in aided schools are remuner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civil service pay scales, **with payrolls administered by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EMB)**. The recommended revised starting salaries, if approved, will apply directly to new appointees automatically.

細看之下，這兒並沒有給予任何政策或條例作為理據。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一向都是由教育局管理，是一個行政體

制的描述，並不是教育局在行政體制運作時所依據的行事規則或政策條例，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有如把蘋果和坦克車混爲一談，荒謬至極！

明顯，「健康轉任」政策(1999年版本)的第二個要求，是用來作爲依據把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跟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而改變。

公務員應達到下列的品格和操守要求：必須誠實公正，以負責、公平的態度履行職務，不得有任何令人懷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或令政府聲譽受損的行爲。公務員有一套基本的共同信念，這套信念可以歸納爲以下幾點：堅守法治、誠實可信、廉潔守正、行事客觀、不偏不倚、對所作決定和行動負責。各級公務員應該以身作則和起領導作用，使這些信念得以傳播、培養及發揚。觀乎以上種種錯誤，教育局及公務員事務局的高官們應以公務員所要具備的品格和操守，從速貫徹落實「健康轉任」政策，對過往執行政策時所作的遺漏負責，令任何一位前線公務員教師都得到應有的公正對待，免令政府聲譽受損。

## 我們的訴求

我們懇請各尊貴的立法會議員能仔細審視公務員教師的薪酬問題，必要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並適時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建議。

政府學校教師協會

2013年7月